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钱红林_____

姚向阳_____

夏建华_____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